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通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萬香港集團	通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萬證券股份	通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直接實益擁有	2,045,000*	0.38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申萬香港集團則由申萬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香港集團及申萬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萬證券股份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除下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期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 4.1列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